

(上接A22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二亿份，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银行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以及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导致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后，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自有资金垫付，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归还。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或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报告并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如，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基金资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高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时间为北京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暂停开放日或开放时间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规定适时通知并做出公告。

2. 购买、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时间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规定适时通知并做出公告。

3. 购买、赎回申请的程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说明书中规定的以下各项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即为申购生效。

5. 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即为申购生效。

6. 赎回与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或者转换，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赎回时间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时间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赎回时间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时间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